

征 地 公 告

云安区府告〔2016〕2号

各界群众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省国土资源厅于2016年2月17日以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28号文批准云安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征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云安县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；征用土地位置：石城镇珠洞村（具体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）；被征收土地的单位、面积：石城镇珠洞村榕树围第三经济合作社，面积0.9240公顷（其中：耕地0.0446公顷、园地0.8794公顷）；石城镇珠洞村榕树围第四经济合作社，面积2.9383公顷（其中：耕地1.0983公顷、园地1.84公顷）；石城镇珠洞村塍尾第一经济合作社，面积1.9239公顷（其中：园地1.9239公顷）；石城镇珠洞村塍尾第一、第二、虾塘经济合作社，面积0.0743公顷（其中：园地0.0743公顷）；石城镇珠洞村虾塘经济合作社，面积0.2069公顷（其中：园地0.2069公顷）。

区政府已派出专门人员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进行了规划及

录像拍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上种植果树、农作物及其他青苗；不得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云泽市云安区人民政府

2016年2月29日

